

国家发改委：建立尖峰电价机制

较峰段电价上浮比例不低于20%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日前，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六个方面进一步完善现行分时电价机制。

一是优化峰谷电价机制。《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当地情况积极优化峰谷电价机制，统筹考虑当地电力供需状况、新能源装机占比等因素，科学划分峰谷时段，合理确定峰谷电价价差，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的地方，峰

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3:1。

二是建立尖峰电价机制。《通知》要求各地在峰谷电价的基础上推行尖峰电价机制，主要基于系统最高负荷情况合理确定尖峰时段，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可参照尖峰电价机制建立深谷电价机制。

三是建立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和丰枯电价机制。《通知》要

求日内用电负荷或电力供需关系具有明显季节性差异的地方，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水电等可再生资源比重大的地方，建立健全丰枯电价机制，合理确定时段划分、电价浮动比例。

四是明确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通知》要求各地加快将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扩大到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对部分不宜宜

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可研究制定平均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执行。

五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通知》要求各地根据当地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参考电力现货市场分时电价信号，适时调整目录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浮动比例。

六是加强与电力市场的衔接。《通知》要求电力现货市场尚未运行的地方，电力中长期

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应按目录分时电价机制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通知》强调，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具体措施。

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 合理拉大峰谷价差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日前，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为什么要实施分时电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何积极意义？对企业用电成本、居民用电价格影响几何？围绕《通知》有关情况，记者采访了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

问：什么是分时电价机制，为什么要实施分时电价机制？

答：电能无法大规模存储，生产与消费需要实时平衡，不同用电时段所耗用的电力资源不同，供电成本差异很大。在集中用电的高峰时段，电力供求紧张，为保障电力供应，在输配环节需要加强电网建设、保障输配电能力，在发电环节需要调动高成本发电机组顶峰发电，供电成本相对较高；反之，在用电较少的低谷时段，电力供求宽松，供电成本低的机组发电即可保障供应，供电成本相对较低。

分时电价机制是基于电能时间价值设计的，是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一项重要机制安排。分时电价机制又可进一步分为峰谷电价机制、季节性电价机制等。峰谷电价机制是将一天划分为高峰、平段、低谷，季节性电价机制是将峰平谷时段

划分进一步按夏季、非夏季等作差别化安排，对各时段分别制定不同的电价水平，使分时段电价水平更加接近电力系统的供电成本，以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电力用户尽量在高峰时段少用电、低谷时段多用电，从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系统整体利用效率、降低社会总体用电成本。

问：现行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如何？发挥了什么作用？存在哪些问题？

答：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我国逐步在各地推行分时电价机制。截至目前，已有29个省份实施了分时电价机制，各地分时电价机制在具体执行上有所不同。例如，各地普遍按日划峰、平、谷时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部分省份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尖峰时段；四川等地按月划分丰水期、枯水期，对电力供应紧张、枯水期进一步执行丰枯电价；上海等地按季划分夏季、非夏季，对盛夏用电高峰期执行更高的季节性电价。总体来看，各地分时电价机制的实施，有力促进了需求侧移峰填谷，在缓解电力供需矛盾、保障电力安全供应、提升电力系统经济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扩大，电力消费结构加快变化，用电负荷呈现冬夏“双高峰”特性，电力生产侧与消费侧双向大幅波动，保障电力安全经济运行面临更大挑战，对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提出了迫切要

求。各地现行分时电价机制已实施多年，在形势明显变化后，存在时段划分不够准确、峰谷电价价差仍有拉大空间、尖峰电价机制尚未全面建立，以及分时电价缺乏动态调整机制、与电力市场建设发展衔接不够等问题，需要适应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

问：当前，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何积极意义？

答：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无论对短期保障电力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还是对中长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都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快速变化，用电负荷对气温变化更加敏感，电力系统负荷夏、冬两季尖峰化特征日益突出。据统计，各地夏季最热、冬季最冷时段的全年累计时间普遍低于60个小时，但对应的尖峰电力需求可较平时高出1亿千瓦以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面临更大挑战，去年以来部分地方已不得不实施有序用电。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特别是优化峰谷电价机制、出台尖峰电价机制，有利于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尽可能少地启动有序用电，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降低经济社会运行成本。

同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特别是合理拉大峰谷电价价差，有利于引导用户在电力系统低谷时段多用电，并为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发展创造更大空间，这对促进风电、光伏发电等

新能源加快发展、有效消纳，着眼中长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问：此次完善现行分时电价机制，最大的亮点是什么？

答：此次主要从六个方面对现行分时电价机制作了进一步完善，亮点不少，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合理拉大了峰谷电价价差。

合理的峰谷电价价差，对发挥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非常关键。此次完善，对合理设定峰谷电价价差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要求电力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的地方，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1，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3:1；二是要求各地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尖峰时段根据前两年当地电力系统最高负荷95%及以上用电负荷出现的时段合理确定，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上述安排，既可确保电力系统峰谷差大、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难度大的地方，能够形成有效的峰谷电价价差，引导用户在高峰时段少用电、在低谷时段多用电，并为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系统调节能力加快发展提供更大空间，促进新能源的生产和消纳；又兼顾到了系统峰谷差相对小的地方的实际情况，避免不必要的拉大峰谷电价价差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问：对企业用电成本有何影响？

答：此次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继续坚持了一项基本原则，即保持电网企业的销售电价总

水平基本稳定。也就是说，对社会总体用电成本影响较小，电网企业不会因此“多收钱”。

具体看，由于合理拉大了峰谷电价价差，高峰时段的电价会有所上调，低谷时段的电价会有所下调，能够错峰用电、在低谷时段多用电的用户用电成本会下降，在高峰时段用电的用户用电成本会有所上升，即需要承担高峰时段增加的供电成本，这符合“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考虑到部分商业用户错峰用电难度大，同时明确对部分不宜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各地可研究制定平均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

需要指出的是，分时电价机制的实施，可有效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输配电、发电资源投入，提升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和经济性，有利于从总体上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

问：对居民用电价格有影响吗？

答：《通知》明确有条件的地方，要按程序推广居民峰谷电价机制，逐步拉大峰谷电价价差，引导居民用户在高峰时段少用电、低谷时段多用电，发挥削峰填谷的作用。

目前，有14个省份出台了居民峰谷电价政策，峰谷电价价差相对较小，一些地方仅设定平段电价和谷段电价，未设定高峰电价，且多数地方允许居民用户自行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总体来看，此次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对居民用电价格的影响较小。

要闻速递

国家发改委下达7.95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支持河南、四川、山西、浙江等省暴雨台风洪涝灾害受灾严重地区灾后恢复重建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今年7月以来，河南、四川、山西等地遭遇持续强降雨，台风“烟花”两次登陆浙江，引发严重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日前，国家发改委紧急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7.95亿元，专项用于河南、四川、山西、浙江暴雨台风洪涝灾害受灾严重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国家发改委约谈提醒部分重点化肥企业

不得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或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

报道 近日，国家发改委召开会议，约谈提醒部分重点化肥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参加。会议要求重点化肥企业提高站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依法合规有序经营，不得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或捏造、散布涨

价信息。

参会企业表示，将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暂不安排化肥出口，保障国内化肥市场供应。

会议指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密切关注化肥市场变化，持续加强化肥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公布 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将被问责

本报讯 记者吴限报道

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公布《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提到，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是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是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是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是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七是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办法》指出，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主要通过公开批评、约谈、督导通报、资源调整等方式进行。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等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主要通过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等方式进行。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是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

广西首设改革创新专项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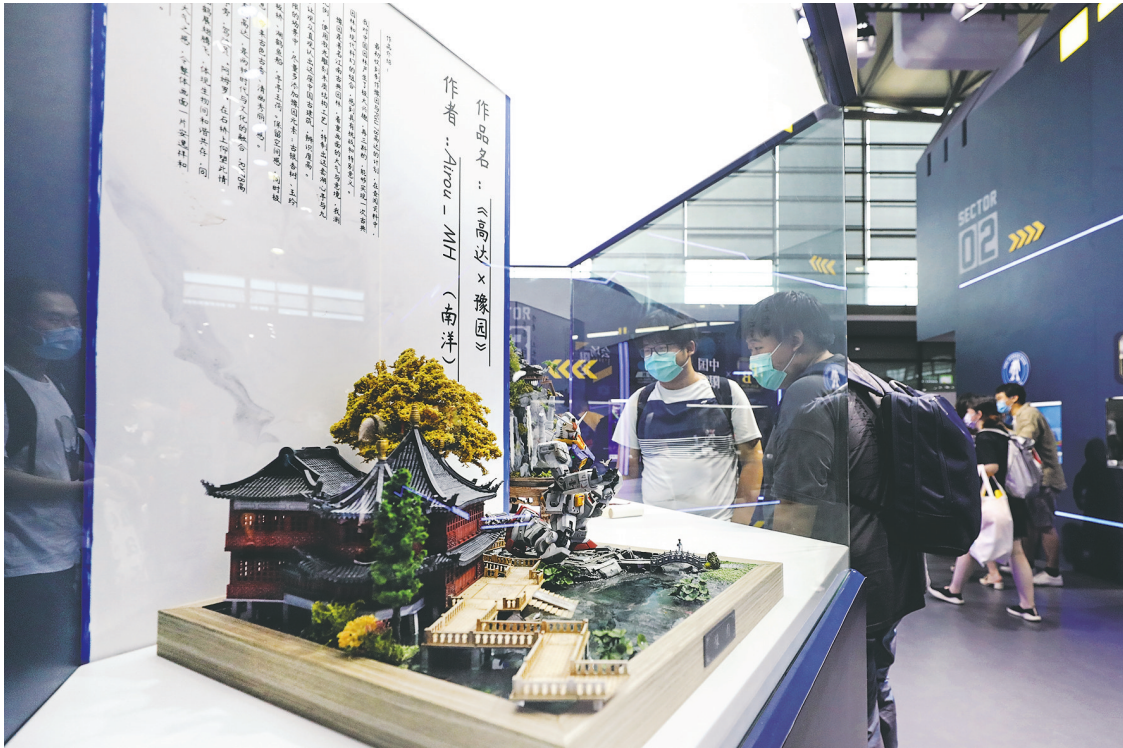
与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有机衔接，同步推进

本报讯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办日前联合印发《2021年度设区市、自治区直属机关、中直驻桂单位改革创新专项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方案》（以下简称《考评方案》），对改革创新工作首次作出专项绩效考评部署。

据悉，增设改革创新专项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旨在鼓励设区市、自治区直属机关和中直驻桂单位多出经验、多出成果，努力打造一批引领广西发展、彰显广西特色、贡献广西智慧的改革创新品牌。《考评方案》明确，对全区14个设区市、85个区直单位、7个民主党派机关和18个中直驻桂单位开展分类考评，实现考评范围全覆盖。主要考评改革创新工作任务完成和成效成果两个方面，工作任务完成占40%，成效成果占60%。工作任务完成方面，主要考评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的各项深化改革、推进创新任

务落实情况，包括落实上级部署的重点改革、先行先试和结合实际自主创新的工作成效。成效成果方面，主要考核评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重大改革创新成果。由各设区市、区直和中直部门单位从主责主业、重抓重推、预期取得明显进展成效的改革创新工作中，分别选择5项和3项最有自主特色、最能代表工作水平、具有含金量高、贡献度大、影响力广、获得感强的标志性工作成果纳入考核评价。

据了解，考评方式主要采取目标考核、专项评价、察访核验等，考核步骤主要包括指标制定、责任分解、过程管理、考核评价、持续改进等，与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有机衔接，同步推进。考评结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进行通报，作为各部门及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参考，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问效问责和财政预算安排、机构编制调整等重要依据。（龚成钰）



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在上海举行

2021年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2021)7月30日在上海开幕。本届展会以“科技创梦，乐赢未来”为主题，在5G云游戏主题展区、科幻主题展区、潮流玩具主题展区和智能汽车等主题展区内，展示最新数字娱乐产品，主打新科技驱动下“娱乐+科技”的数字娱乐新生态，助推数字娱乐新体验。图为一组高达机器人模型结合中国传统建筑的展品吸引参观者驻足观看。

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